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939	34,4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463)	(30,779)
毛利		5,476	3,662
其他收益	4	871	413
分銷成本		(595)	(1,390)
行政開支		(14,753)	(18,900)
減值虧損及撇銷		—	(4,004)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4,005)
財務費用		(6)	(69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9,007)	(24,921)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9,007)	(24,921)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07)</u>	<u>(24,9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007)</u>	<u>(24,9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07)</u>	<u>(24,958)</u>
每股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	(2.94)港仙	(12.78)港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7	3,169
商譽		—	—
		<u>3,707</u>	<u>3,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8	1,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536	12,675
可收回稅項		—	17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35	62,580
		<u>66,159</u>	<u>78,7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0,687	31,5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69
融資租賃承擔		—	16
可換股票據		—	—
		<u>30,687</u>	<u>33,7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72</u>	<u>45,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u>39,179</u>	<u>48,18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065	15,324
儲備		36,114	32,862
		<u>39,179</u>	<u>48,186</u>
權益總額		<u><u>39,179</u></u>	<u><u>48,18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iv)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會計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兩個分部）。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 (3)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
- (4)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醫療 設備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公關服務 千港元	提供 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24,153</u>	<u>11,439</u>	<u>194</u>	<u>153</u>	<u>35,939</u>
可報告分部收入	<u><u>24,153</u></u>	<u><u>11,439</u></u>	<u><u>194</u></u>	<u><u>153</u></u>	<u><u>35,939</u></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u>(84)</u></u>	<u><u>(653)</u></u>	<u><u>(64)</u></u>	<u><u>(262)</u></u>	<u><u>(1,063)</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醫療 設備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239	26,202	34,441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239</u>	<u>26,202</u>	<u>34,441</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936)</u>	<u>(7,300)</u>	<u>(10,236)</u>

可報告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應佔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減值虧損及撇銷、財務費用、企業董事酬金、企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製造及 銷售醫療 設備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公關服務 千港元	提供 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181	2,844	232	316	13,5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8,939</u>	<u>4,216</u>	<u>10</u>	<u>63</u>	<u>13,2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460	10,381	-	-	15,841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483</u>	<u>9,452</u>	<u>-</u>	<u>-</u>	<u>14,935</u>

除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35,939	34,44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063)	(10,236)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4,005)
減值虧損及撇銷	-	(4,004)
財務費用	(6)	(69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41)	(5,980)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9,007)	(24,921)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	121
利息收入	4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68	159
其他收益	187	98
	871	413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	358
遣散賠償	-	2,5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6,190</u>	<u>11,552</u>
	<u>6,271</u>	<u>14,4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6	1,6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497	20,723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成本	472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435	1,64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000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4</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來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中期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基本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期內虧損 (千港元)	<u>(9,007)</u>	<u>(24,921)</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u>306,486,321</u>	<u>194,995,642</u>

附註：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及就附註11(d)所載之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37	10,067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9	2,612
減：就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
	<u>2,299</u>	<u>2,608</u>
	<u>12,536</u>	<u>12,67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73	81
1至90天	10,036	9,895
91至180天	4	67
181天以上	24	24
	<u>10,237</u>	<u>10,06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81	5,6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06	16,7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00	9,200
	<u>30,687</u>	<u>31,57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筆應付 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GHL」) 之款項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TGHL為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中其中一位賣方。TGHL全部股東均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偉倫先生。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人士之餘款亦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581	5,62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29
超過六個月	-	4
	<u>8,581</u>	<u>5,656</u>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5,823,986	8,75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股份	(a)	175,160,000	1,752
就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80,087,620	8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股份	(b)	175,160,000	1,7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股份	(c)	226,200,000	2,2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32,431,606	15,324
按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 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將 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d)	(1,225,945,285)	(12,25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6,486,321	3,06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 0.239港元之價格配售175,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訂立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65港元。約40,111,5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1,545,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318,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 0.239港元之價格配售175,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約40,111,5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1,571,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92,000港元，擬用於(i)研究及開發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推出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i)建立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iv)成立新公關顧問公司及新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及(v)為目標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參與潛在建造項目之招標。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I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 0.118港元之價格配售22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之訂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44港元。約40,111,5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約1,545,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318,000港元，擬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時之資金。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d)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經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4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已予註銷；及
- (iv)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I已同意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I」）0.328港元之價格認購61,2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I，倘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I未獲認購，則由配售代理I本身認購（統稱為「一般授權配售I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I之訂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III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由一般授權配售III獲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19,2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I 0.314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置存於銀行以待作擬定用途。

同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I根據一項特別授權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透過配售代理I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I」）0.3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12,9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統稱為「特別授權配售II」）。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500,000港元，其中：(i)約84,500,000港元擬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業務發展，當中77,500,000港元用作投標及承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私人發展商之建造工程，而7,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110,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於香港購置辦公室。

一般授權配售III及特別授權配售II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及(iv)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400,000港元增加1,500,000港元或4.3%。收入增加主要源於醫療設備產品需求回升，惟因終止經營若干塑膠模具產品導致生產訂單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受惠於有效調整醫療設備及塑膠模具產品之產品組合令銷售訂單利潤改善，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700,000港元增加49.5%或1,8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4.6個百分點至15.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6%）。

其他收入為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400,000港元增加111.0%。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源於塑膠模具業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透過嚴格之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8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減幅分別為57.2%及21.9%。

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商譽減值虧損，亦無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確認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就有關項目分別確認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整體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虧損24,900,000港元減少63.9%。

業務回顧

醫療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設備業務錄得收入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200,000港元增加193.1%或16,000,000港元。該金額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入之67.2%。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來自美國之主要客戶因其顧客對終端產品需求殷切而增加銷售訂單，而需求增長源於終端客戶需求從二零一三年回收產品中持續恢復，加上市場對若干醫療設備產品之需求從過去數年零售環境不振中回升。

自終端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重推，以及相關存貨於隨後數月清理後，銷售訂單重上軌道，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恢復正常水平。銷售訂單增加已開始推動盈利，解決過去兩年產品回收造成之短期生產效率下降問題。因此，分部虧損已收窄至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2,90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或97.1%。

塑膠模具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前終止經營塑膠模具業務。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中進一步提供之更新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終止生產大部份毛利率相對較低之

產品，然而，本集團仍一直承接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模具製造及若干產品之生產訂單。因此，此分部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6,200,000港元減少14,800,000港元或56.3%至1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1.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終止經營塑膠模具業務。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業務分部之業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除銷售訂單利潤改善外，成本控制計劃（包括外判若干製造工序及搬遷生產廠房）亦有助提升此分部之財務表現。由於外判及搬遷廠房令成本減省，加上所產生之開支已計入去年賬目，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得以減少，因此，分部虧損於回顧期間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7,300,000港元減少91.2%至700,000港元。

公關業務及人力資源業務（「新業務」）

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多元化發展其收入及資產基礎，務求減少倚靠其現有業務。透過保持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及均衡，本集團認為新業務將有助達致企業增長，並從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穩定收入，作為經常性收入來源。

本集團了解到，對不少機構而言，機構與服務供應商之關係日趨複雜，故較大型機構傾向使用顧問服務協助管理。機構致力削減成本、專注策略性事宜及改善為僱員提供之服務，促成外判服務（尤其是公共關係（「公關」）服務及人力資源活動）增長。因此，本集團把握機會進軍公關及人力資源服務行業，藉此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擴闊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設立公關業務及人力資源業務之辦事處。

公關業務

近期，本集團已招募一支公關顧問團隊，為企業提供公關服務，協助客戶建立及保持企業形象，並透過一系列企業活動進行市場推廣，加深公眾及傳媒對有關企業之認識。於回顧期內，公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2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64,000港元。

人力資源業務

本集團亦已建立一支由八名招聘顧問及三名員工組成之團隊負責經營人力資源業務，開始為一般及投資銀行與跨國企業提供範圍廣泛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由專業服務及顧問以至文職人員方面之人事需要。招聘顧問已接觸多名銀行及非銀行客戶，以取得擬延攬人員之工作內容。招聘顧問亦已面見有潛質之人選，了解其能力。同時，人力資源業務已建立具潛質人選數據庫，以作人員搜尋及配對用途。於回顧期間，人力資源業務之分部收入及虧損分別為2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於策略性轉型方面豎立多個里程碑，包括持續節省成本、有效微調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發展業務。成本節省計劃自二零一三年推行已來，於過去兩年成功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偏低水平，並協助克服不同短期逆境，造就可持續增長。

此外，本集團加強有效調整產品組合，配合較高利潤之銷售訂單，令企業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隨着新業務之籌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相信新業務將乘企業傳訊日受重視、人力資源管理需求有增無減之勢，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

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相關服務之商機。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簽訂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從事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行業（「工程業務」）。該等項目之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

放貸業務

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相關服務之商機。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遞交申請以獲得放債人牌照（「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獲發牌照，而相關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收入的新增長動力。

可能收購工程業務（「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個人（「潛在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翻新及裝修工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之附錄，以將獨家期之屆滿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仍在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2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06,486,3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整數；
- (i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i) 將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259,452.85港元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I」）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I已同意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0.239港元之價格認購175,1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倘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未獲認購，則由配售代理I本身認購（統稱為「一般授權配售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65港元。一般授權配售I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本公司以每股0.23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75,1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由一般授權配售I獲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40,3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一般授

權配售股份I 0.2298港元)，其中(i)約10,300,000港元用於償還短期貸款及應計貸款利息；(ii)約15,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iii)約14,2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一般企業開支。

同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I根據一項特別授權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透過配售代理I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0.23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75,16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統稱為「特別授權配售I」）。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以每股0.23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75,16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由特別授權配售I獲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40,1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 0.2289港元），其中14,6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當中(i)約8,300,000港元用於研發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約1,300,000港元用於推出新醫療及／或保健產品及服務；(iii)約1,200,000港元用於設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iv)約3,800,000港元用於發展提供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25,500,000港元尚未動用，置存於銀行以待作擬定用途。

一般授權配售I及特別授權配售I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另一配售代理（「配售代理II」）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II已同意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0.118港元之價格認購226,2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倘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未獲認購，則由配售代理II本身認購（統稱為「一般授權配售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之訂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44港元。一般授權配售II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由一般授權配售II獲得之所得

款淨額約為25,4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 0.112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未動用之所得款淨額約21,400,000港元置存於銀行以待作擬定用途。一般授權配售II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435港元發行919,458,963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由於訂約方並無就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架構達成任何協議及鑑於當前市場氣氛，因此包銷協議已經終止。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根據一般授權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I已同意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I」）0.328港元之價格認購61,2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I，倘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I未獲認購，則由配售代理I本身認購（統稱為「一般授權配售I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III之訂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III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由一般授權配售III獲得之所得款淨額約為19,2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III 0.314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置存於銀行以待作擬定用途。

同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I根據一項特別授權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透過配售代理I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I」）0.3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12,9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統稱為「特別授權配售II」）。特別授權配售股份II將根據將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經扣除佣金及配售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500,000港元，其中：(i)約84,500,000港元擬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業務發展，當中77,500,000港元用作投標及承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私人發展商之建造工程，而7,000,000港元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110,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於香港購置辦公室。

一般授權配售III及特別授權配售II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為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600,000港元減少約9,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及2.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9及1.8）。存貨銷售周轉期減至5天（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7天）。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周轉期為51天（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4天）。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作為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4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葉偉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其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合併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於通過強大

及貫徹的領導將本公司重新定位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由葉偉倫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葉偉倫先生因需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及劉文德先生因需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因需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期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陳毅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國發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錦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梁家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彼等之審閱結果，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梁美嫻女士、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